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况，结合公司经营所作出的合理决策，变更后的项目仍光伏电站建设项目，变更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整体收益水平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爱珍

董志勇

李东昕

王立勇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